

湖北科技学院 2021 年工作要点

2021 年是学校“十四五”开局之年、“深化改革之年”、“换届之年”、“奋进之年”、“作风建设之年”。学校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师资队伍建设为重点，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以深化综合改革为动力，以高质量的党建引领学校高质量发展，创造优异的成绩向党的百年华诞献礼。

一、突出政治统领，不断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

1. 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

坚持“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及党的创新理论成果，抓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效，不断提升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工作安排。建立各党总支中心组学习随机旁听制度，扎实推进“三进”工作。

（责任单位：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

2. 坚持不懈推进党的政治建设

把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首要政治纪律。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师生把个人理想融入时代主题、汇入复兴伟业。举办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深入开展“学习、诊断、建设”行动。召开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研究确立新时代学校发展的战略目标、重点任务，规划部署学校党的建设和改革发展稳定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着力维护意识形态领域安全。加强和改进统战、离退休、工会、妇联和共青团工作，争取培养 1 名全国优秀共青团员。（责任单位：学校办公室、党

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工会、团委)

3. 大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

推进二级学院分党委设置工作，制定二级学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加大党员发展力度，发展党员 1000 名。进一步推进党员干部常态化精准下沉，实现基层组织增活力、党员干部受教育、社区治理上水平。实施年轻干部成长工程，加强干部梯队化建设。抓实干部教育培训，加大干部监督力度。做好中层干部换届工作，建立一支政治坚定、步调一致、敢闯敢干、朝气蓬勃的中层管理队伍。(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

4. 持之以恒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

制定出台《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构建常态化思政教育体系，打造“五个思政”工作品牌，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全面加强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创新马克思主义学院和理论热点面对面示范点联动建设机制，办好“温情中国”大型思政公开选修课，落实《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目标要求。建设“绿色军营”工作坊，打造“助学筑梦铸人”育人工作新亮点，积极培育新的校园文化精品，进一步丰富“立德树人”教育载体。大力加强美育、劳动教育，加强劳动和实践育人。做好融媒体时代新闻宣传与舆论引导，讲好“湖科故事”。强化语言文字工作，增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感、自豪感和自信心。构建“多事同创、内外共建、各级联动”创文机制，争创“省级文明校园”。(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院、语委)

5. 一以贯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压紧压实“两个责任”。全面落实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进一步落

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深化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持续强化政治监督，配合省委政治巡视工作，启动学校第二轮巡察。开展干部作风、教师教风、学生学风专项整治，持续优化健康向上的育人环境。（责任单位：主体办、纪委监委专员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

二、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提升学校治理能力

6. 强化顶层设计

扎实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大统一、大转变、大落实”活动，全面深化对学校发展定位和发展方向的共识，破解学校发展短板，寻找学校高质量发展路径。科学编制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为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提供可靠规划保障和科学政策指引。（责任单位：“六大”活动办公室、发展规划处）

7. 深化治理体系改革

按照理顺关系、明确职责、精简高效的原则，完成机构设置改革。修订《湖北科技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启动并完成科协、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换届工作，构建民主、科学、高效的学术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二级教代会制度，提升学校民主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工会、科协）

8. 推进人事综合改革

结合机构设置和换届调整，落实“三定一聘”改革任务，进一步强化人事管理效能。贯彻落实《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出台《教师聘期考核及聘任管理办法》，推进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用工作，落实聘期制改革。建立和完善各类人员考核标准与评价机制，出台以岗位职责和聘用合同为依据的全面考核制度。深入实施以目标绩效管理为核心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以多劳多得优劳优酬为重点的薪酬制度改革，建立重能力、重实绩、重贡献的薪酬分配激励机制，推进落实优秀人才年薪制。修订职称评审办法和职称申报条件，发挥好职称评聘的激励作

用。启动“三级教授”评聘工作。规范编外用工管理。（责任单位：人事处）

9. 落实教育评价制度改革

深入贯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把握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改革方向，拟订学校、教师、学生评价各项具体改革措施，切实破除“五唯”顽瘴痼疾，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任务。**改进教学评价**，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建立健全教学质量多元评价的长效机制。**改进学科评价**，出台《学科建设项目绩效管理办法》，修订学科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建立科学、公平、规范的学科建设考核评价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改进科研评价**，修订完善《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健全科研产出评价制度，推动科研活动回归学术初心。**改进考核评价**，进一步完善二级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体系。（责任单位：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

10. 推动管理机制体制改革

强化项目管理，按照“以规划定项目，以项目定预算”的原则，建立“总体规划、分类建设，突出重点、滚动发展，分步实施，绩效优先”的高质量项目（库）运行管理体系。**加强财务管理**，强化经费使用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出台《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强化资源整合和共享**，完善贵重仪器设备使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出租、出借制度，完成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强化审计监督**，深化审计改革，落实审计结果运用。**加强采购管理**，进一步构建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监管有力、服务优化的政府采购工作体系。（责任单位：发展规划处、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计处、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资产经营公司）

三、坚持内涵发展，不断提升学校办学水平

11. 着力推进一流本科教育

全面贯彻省教育厅《关于实施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程的意见》（鄂高教〔2020〕1号）文件精神，跟进实施“湖北高校本科教学质量年专项行动计划”，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推进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以“振兴医学教育、规范师范教育、发展工科教育”为总体思路，制定出台《“十四五”专业建设规划》；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以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迫切需求为导向，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不断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加快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好省级一流专业，力争获批国家一流专业2个、省级一流专业5个。**落实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认真开展五类“金课”的建设与培育工作，深入参与“楚课联盟”建设，获批国家级金课2门、省级金课8门，力争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项、省级教学成果奖7项。**深入实施“荆楚卓越人才”协同育人计划**。积极申报“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项目。**加强实践教学平台建设**。推进省级“一中心、两基地”建设，探索构建学生实习岗位需求对接网络平台。**强化“双创”教育**。进一步健全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组织申报国家和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力争在“互联网+”比赛中获得国家级奖项，在“挑战杯”比赛中获得省级金奖。**推进产业学院建设**。构建校企深度融合、协同育人的办学模式。**推进“互联网+教育”**。推广智慧教学系统，推进线上线下混合课程建设。学习贯彻执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1年）〉》，**筹备迎接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责任单位：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创新创业学院）

12. 着力建设一流学科

做好学科建设规划。制定《“十四五”学科发展规划》；结合院系调整，推动学科重组，优化学科布局；组织申报省级重点学科（群）、校级重点建设学科（群），获批省级重点学科（群）2-3个。**健全学科建设发展机制**。制定《关于加快推进学科建设的实施意见》，对接地方重大产业、重大项目和重大事项，进一步凝

练学科特色。**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建立健全研究生培养管理机制，获批省级研究生工作站 2-3 个。（责任单位：研究生处）

13. 着力打造一流人才队伍

持续深化“人才强校”战略。科学制定《“十四五”人才队伍建设规划》，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更加持久的人才支撑和发展动力。**进一步优化队伍结构。**出台《“百名青年优秀人才引进计划”实施办法》，引进博士 25 名以上，引进学术领军人物 1-2 名。**提升教师综合素质。**实施教师能力提升工程，加大骨干教师队伍国内外培养培训力度；加强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力争获批省级教师发展中心、省级科研团队、省级高校优秀教学团队和省级高校基层教学组织。**继续实施“双百工程”。**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双师型”教师队伍。**抓实抓严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教师思政建设，出台师德师风考核办法，构建学校教师荣誉体系，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提升教师道德形象；开展学术道德宣讲教育工作，优化学术环境。（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科技产业管理处、国际学院）

14. 着力增强科研创新和服务社会能力

激发科研创新活力。贯彻落实湖北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制定相应措施，激活教师科研内生动力，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创新氛围；加强现有国家、省级、校级科研平台的管理、建设、绩效检查、验收；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 8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28 项，力争在国家级科技奖上取得突破。**主动服务地方产业发展。**对接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咸宁段发展规划，稳步推进相关重点项目、平台建设，成功申报省级研发平台 1 个；支持咸宁市“集中精力发展大健康产业”，聘请高水平专家前瞻性开展大健康产业研究，加强咸宁市大健康产业研究院建设，力争成功申报省级大健康产业研究院；支持咸宁市“中国桂花城”建设工作，争取科技部国家花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桂花创新中心、南京林业大学咸宁研究

生工作站和国家林草局桂花研究中心在学校挂牌成立；推进咸宁食品研究院的建设；深化鄂南文化研究，开展鄂南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展示工作；进一步推进校企合作，新增授权专利 100 个以上，校企合作企业 100 家以上，成果转移转化 30 项以上，横向项目经费较 2020 年增长 15%。**助力乡村振兴。**积极落实“百校联百县高校服务乡村振兴科技服务行动计划”和省经信厅“科技副总”计划，选派不少于 20 名青年教师到乡村企业挂职。（责任单位：科研处、科技产业管理处、鄂南文化研究中心、机关党总支）

15. 着力加大开放办学力度

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扩大对外开放，正式启动中匈、中乌合作项目，实施好“优秀大学生海外游学计划”“世界著名科学家来鄂讲学计划”；做强“留学湖科”品牌，制定来华留学教育人才培养标准，完善来华留学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实现留学生 HSK 考试 70%通过率。**提升校友工作水平。**进一步加强校友联络，推动“青春印记”“心灵栖息地”等校友文化建设；进一步加强与各行业社会精英校友的互动交流，成立以杰出校友为骨干的商学院董事会；进一步凝聚校友力量，争取获捐赠总金额突破 1500 万元。**办好继续教育。**积极拓展社会培训业务，新增 1-2 个社会培训项目，新增省外建站 1-2 个，继续教育办学纯收入达到 1200 万元。**全力推进附属医院建设，**提高医疗管理与服务水平，确保附属二医院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20%。（责任单位：国际学院、校友工作处、继续教育学院、附属二医院）

四、坚持民生为要，不断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16. 扎实做好民生工作

落实“六稳”“六保”工作要求，精细化推进毕业生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加强就业指导与服务，完善就业工作的考核与监督，落实与北京科技大学“一帮一”行动计划，多措并举保证初次就业率和年终就业率均超过省内同类院校平均水平。加快

推进养老保险相关工作，实现养老保险上线运行。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做好校园基建维修相关工作，积极争取老旧小区改造政策推进咸安校区家属区维修改造。完成全校教工住宅不动产证办理工作。配合咸宁市住房再次清理工作，全面清理学校教职工住房。（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人事处、基建管理处、后勤处）

17. 稳步推进梓山湖新校区等重大项目申报、建设工作

把握机遇，积极谋划、申报、争取国家、省、市级各主管部门建设项目。全力推进梓山湖新校区建设各项工作，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争取建设资金，力争梓山湖校区项目进入湖北省“十四五”重点项目库。稳妥推进咸安校区置换和附属梓山湖医院建设。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实验实训中心大楼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学校办公室、发展规划处、基建管理处）

18. 积极实施“四个校园”创建工作

建设“平安校园”。落实“七防工程”建设任务，实施安全稳定“8个一”工程，整治校园周边治安秩序，优化校园周边环境，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建设“健康校园”**。积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校园防疫安全、师生生命安全；做好教职工体检工作，健全学校困难教职工、重病教职工帮扶机制，持续推进“心防育人334工程”，大力支持体委工作，提高师生体质健康、生理健康、心理健康水平。**建设“智慧校园”**。不断提升教育信息化建设水平，打造学生事务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建立健全学校图书文献信息服务体系，提升学报办刊水平，确保完成学校档案工作目标管理省特级创建任务。**建设“美丽校园”**。出台《校园美洁行动实施方案》，实施“绿化、美化、亮化、净化”四大工程，打造四季有景、四季有花的缤纷校园。（责任单位：保卫处、后勤处、信息中心、图书馆、学报编辑部、档案馆、心理健康研究中心、体委）